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的“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74,984,445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30%）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函》和《关于将〈关于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函》，建议在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对《关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以下简称“原短期融资券议案”）进行更正，该议案更正为《关于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中的适用法律和审批机构名称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更正，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更正为《关于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中的适用法律和审批机构名称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前述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和更正事项提交 200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补充委托表格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补充委托表格

本人姓名（附注 1）

本人地址（附注 2）

持有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 股/H 股（附注 3），

股（附注 4），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 5）大会主席或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 20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五楼会议室举行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决议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之代理人可酌情决定赞成或反对。

决议案	赞成（附注 6）	反对（附注 6）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关于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期：二零零八年 月 日

签署（附注解）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在股东名册上所登记之全名（H 股股东请同时填写中英文全名）。
2. 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地址。
3. 请划去不适用的股票类别。
4. 请填上以阁下的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中与该等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

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5. 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受委派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字人签字认可，否则视为委托无效。
6. 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某项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某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未填视为弃权。
7. 股东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派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决。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票持有人为公司，则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该表格由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则应连同签署人经公证核实之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邮政编码300381）。采取传真方式送达亦为有效（传真86-22-23930126）。
10. 股东代理人代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须携带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11. 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须以一式两份的形式填写；其中一份依据附注8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由股东代理人依照附注9于临时股东大会时出示。
12. 填妥并交回股东代理委任表格，阁下仍可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